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育部獎(勵)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要點

94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 95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96年08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97年0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97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99年06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 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03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5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5年08月28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6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6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設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教育部獎(勵)補助款專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；當然委員除校長外，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圖書暨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各科(中心)自行推舉若干委員(各科班級數在十班以下者，應推舉一名，每逾十班應增置一名)。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 本小組成員不得為當年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人員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，以協助召開會議及記錄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以規劃及審查各單位申請及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為主，其職責功能如下：
 - 1、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劃項目、規格、優先序、金額及校務發展計畫之配合性等。
 - 2、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規格、項目、數量、名稱之理由、原因或其他細項改變等。
 - 3、審核獎補助款核銷之項目、數量、規格、金額等。
 - 4、其它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議案表決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- 六、 本小組召開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駐校董事、秘書列席指導，並得邀請議案相關教職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 本小組召開會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存檔案備查及上網公告。
- 九、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